

# 世界林业动态

2017 · 17

中国林科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2017年6月20日

加纳近日取消刺猬紫檀出口禁令

中国台湾地区竹材与竹产品进出口贸易分析

日本成立木质生物质发电企业协会以促进燃料的均衡利用

巴西放宽国家公园保护将使亚马孙森林面临风险

印度尼西亚将通过政策改革应对木材认证对出口的不利影响

秘鲁在灾区重建中应大力推广木结构房屋

## 加纳近日取消刺猬紫檀出口禁令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 2017 年 5 月报道, 加纳林业委员会执行副主席 John Allotey 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称, 将按照 CITES 批准的份额采伐刺猬紫檀 (*Pterocarpus erinaceus*)。作为采伐、加工和出口管控机制的刺猬紫檀出口禁令业已取消。

5 年前, 加纳林业委员批准少数几家公司有资格采伐和出口刺猬紫檀。此后, 该树种的采伐主要集中在加纳北部的三个省区。然而, 由于国际市场对刺猬紫檀的需求渐长, 非法和不可持续的采伐逐渐增多, 使得这一树种陷入濒危的境地。

根据加纳林业委员会的声明, 取消刺猬紫檀出口禁令是为了让相关公司清理其在加纳各港口和木材集散地的库存。有些公司的采伐活动是未经许可的, 因此在清理及出口刺猬紫檀库存时, 必须支付各类罚金。

(陈洁)

## 中国台湾地区竹材与竹产品进出口贸易分析

据《台湾林业》2016 年第 5 期报道: 中国台湾地区 (以下简称“台湾”) 竹林资源丰富, 竹产业曾在 1960-1980 年代蓬勃发展, 对台湾的经济成长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因竹材价格低落、劳动力不足及生产成本提高等因素, 自 1982 年, 竹产业逐渐萎缩。现今,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可再生资源利用逐渐受到重视, 振兴竹产业成为台湾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为此, 有必要对台湾竹材与竹产品贸易数据进行研究和分析, 为竹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参考。

### 一、台湾竹材与竹产品进出口状况

#### 1. 竹笋

2003-2013 年台湾的竹笋累计进口量为 2 404 t (2 595 万元新台币,

下文中的货币单位均为“新台币”)。主要的进口来源为泰国和越南，其中来自泰国的累计进口量为 1 530 t (1 563 万元)。2003-2013 年竹笋累计出口量为 2 924 t (3.14 亿元)，平均年度出口量约 265 t，出口额年均约为 2 850 万元。竹笋最大出口市场在 2012 年之前以中国大陆为主，占竹笋整体出口量 40%以上，2012-2013 年对中国大陆的竹笋出口量从 52.4 t (1 509 万元) 下降至 0.75 t (10.4 万元)。其余重要出口市场还包括日本、美国和加拿大。

## 2. 经调制或保藏处理的竹笋

调制或保藏竹笋在 2003-2013 年的累计进口量为 8.98 万 t (9.75 亿元)。进口量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03 年的进口量为 7 004t (7 938 万元)，2004-2010 年的年均进口量为 9 973 t (1.08 亿元)，2013 年的进口量进一步降至 6 936t (6 962 万元)。进口来源国和地区因时间而异，2003 年主要从中国大陆进口，进口量为 2 709 t (3 220 万元)，占总进口量的 38.7%。2004-2008 年则主要从泰国进口，年均从泰国进口约 4 971 t (5 320 万元)，约占总进口量的 50%。2009-2013 年主要进口来源为越南，年平均进口量为 4 420 t (4 600 万元)，约占总进口量 61%。

调制或保藏竹笋在 2003-2013 年累计出口量为 1.21 万 t (6.27 亿元)，总出口量先降后升。其中 2013 年出口量最高，为 1 264 t (1.06 亿元)。出口国家和地区多达 70 余个，其中对美国和日本的年均出口量最高，分别占总出口量的 27.6%和 27.2%，接下来依次为法国 (13.9%)、加拿大 (6.7%) 和中国大陆 (3.1%)。值得注意的是，台湾 2006 年后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调制或保藏竹笋逐渐升高，从 2006 年的 0.7 t (18.1 万元) 升至 2013 年的 109 t (1 251 万元)。2013 年，台湾前三大主要调制或保藏竹笋出口目标国和地区分别为美国、中国大陆和日本，对这三者的出口总量占调制或保藏竹笋总出口量的 68%。

## 3. 原竹

根据台湾商品进出口分类标准，原竹包括竹竿、竹片、竹皮、竹根

等。原竹 2003-2013 年累计进口量为 6.3 万 t (2.09 亿元), 其中 99% 以上都是从中国大陆进口, 仅于 2006 年从泰国进口 2 068 t (386 万元), 从越南进口 1 829 t (460 万元)。

而 2003-2013 年原竹累计出口量为 2.7 万 t (4.5 亿元), 在 2006 年以前年均都有 3 000 t (4 000 万元) 以上, 11 年之中以 2006 年出口量 3 579 t (5 073 万元) 为最高, 2007 年后年均出口量降为近 2 000 t (3 000 多万元)。原竹的主要出口市场是中国大陆, 2003 年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为 1 001 t (1 961 万元), 约占该年度总出口量的 40%, 2013 年上升至 95% (1 671 t, 3 162 万元)。对日本的出口量从 2003 年的 339 t (680 万元) 降至 2013 年的 61.8 t (269 万元)。2005 年以前, 台湾对香港地区 (以下简称香港) 的原竹出口量曾位居第二, 2003-2005 年的年均出口量为 876 t (804 万元), 2006 年后则没有再向香港出口。另外, 台湾从 2011 年后开始出口原竹至意大利, 3 年的年均出口量为 0.6 t (255 万元), 出口价格高于其他地区。

#### 4. 竹叶、竹鞘

竹叶、竹鞘 2003-2013 年累计进口量为 2.1 万 t (2.07 亿元), 年度进口量从 2003 年的 1 845 t (1 545 万元) 降至 2013 年的 1 708 t (3 303 万元)。竹叶及竹鞘主要从中国大陆及越南进口, 占比分别为 64.1% 和 35.6%。竹叶、竹鞘在 2003-2013 年累计出口量为 800 t (5 658 万元), 年度出口量从 2003 年的 102 t (802 万元) 降至 2013 年的 19.7 t (144 万元)。台湾竹叶及竹鞘的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 占比 56%。中国大陆则是在 2009 年之后成为台湾竹叶及竹鞘的重要出口市场, 11 年来年均占台湾竹叶及竹鞘出口比例约为 35.5%。

#### 5. 竹炭

竹炭贸易数据于 2009 年开始单独统计, 之前归为木炭类。2009-2013 年竹炭累计进口量为 8 201 t (8 123 万元)。2012 年之前, 竹炭的进口来源以中国大陆为主, 年均进口量为 752 t (1 019 万元), 占比 47%。但 2013 年的主要进口来源变为越南, 2013 从越南进口竹炭数量为 1039 t

(614 万元), 占比 60%。其他进口国还包括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 平均各占进口量的 30%和 6%。

2009-2013 年竹炭累计出口量为 198 t (3 577 万元), 单看各年度的变化可发现竹炭出口数量略有上升的趋势, 由 2009 年的 35 t (359 万元) 上升至 2013 年的 47 t (1 174 万元)。日本为台湾竹炭主要出口国, 约占总出口量的 73.4%。2012 年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为 15 t (311 万元), 但 2013 年则没有对中国大陆出口, 而出口到其他地区的贸易量逐渐上升。

## 6. 竹材

从 2009 年后才开始单独统计竹材贸易。2009-2013 年竹材进口量为 1 014 t (1 370 万元), 主要进口自中国大陆, 进口量从 2009 年的 122t (542.7 万元) 提高至 2013 年的 332.7 t (1 550 万元), 5 年平均进口量为 199 t (815 万元)。整体而言, 竹材进口量持续增加。竹材在 2009-2012 年之间累计出口量为 169 t (1 370 万元), 而 2013 年并无出口纪录, 4 年期间的出口市场包括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及越南。

## 7. 竹浆

竹浆贸易于 2009 年开始有统计数据。2009-2013 年竹浆累计进口量为 4 397 t (1.09 亿元)。2012 年进口数量最多, 为 2 394 t (6 058 万元)。中国大陆为主要进口来源。2010 年和 2011 年从印尼、泰国和缅甸有一定进口量。另外, 台湾每年进口竹制纸浆的数量落差很大。竹浆的出口量很少, 在 2009 年时仅出口竹浆 0.2 t (6 000 元) 至香港, 在 2013 年对菲律宾有 7 t (21.7 万元) 的出口。

## 8. 竹容器

竹容器同样于 2009 年才有贸易统计数据。至 2013 年竹容器累计进口量为 4 125 t (2.35 亿元)。进口市场则以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日本和美国为主, 占比分别为 52.8%、35.8%、5.1%和 5.8%。2009 年竹容器出口量为 3 745 t (3.74 亿元), 至 2013 年上升至 5 408 t (3.97 亿元), 5 年累计出口量为 2.46 万 t (20.7 亿元)。出口目标地区共计 76

个，以美国、泰国为主要出口对象，5年平均占总出口量的57.5%和13%。

## 9. 竹编织品

2003-2013年竹编织品累计进口量为6.65万t(10.1亿元)，2003年竹编织品进口量为4050t(7137万元)，至2013年进口量已提高至9731t(1.49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09年以前，台湾的竹编织品主要从中国大陆进口，占比85%~95%，其次是越南。2009年开始自中国大陆与越南进口竹编织品的比例逐渐拉近，于2010年自越南的进口数量超越中国大陆，二者占台湾竹编织品的进口比例分别为65%与30%左右。另外，2003年来自印尼的进口量仅有1.2t(5万元)，至2013年增至352t(268万元)，为目前排序第三的进口来源，占比4%。

2003-2013年竹编织品累计出口量为2269t(2.66亿元)，年度出口量从2003年的558t(6655万元)降至2013年的33.8t(803万元)。最初以日本、印尼和美国为主要出口市场，但近年来对日本及印尼的出口大幅下降，分别从2003年的349t(3269万元)和65.9t(1204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2t(33.7万元)和4kg(2000元)，对其它地区的出口亦呈下降趋势。

## 10. 竹合板

2009-2013年竹合板累计进口量为1321t(5500万元)，主要进口自中国大陆。年进口量由2009年的756t(3826万元)降至2013年的100t(348.9万元)。

2009-2013年竹合板累计出口量为1.95万t(8.9亿元)。2009年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出口量为4988t(2.57亿元)，占比83%，2010年上升至1.1万t(5亿元)，但之后则呈下降趋势。2013年对菲律宾的出口额为314万元，使其成为该年度主要出口市场。

## 11. 竹筷

2003-2013年竹筷累计进口量为43万t(36.4亿元)，2003-2004年的主要进口来源依次为越南、中国大陆和印尼，2005年之后中国大陆渐渐超过越南，成为主要进口区。2013年从中国大陆进口的竹筷数量上

升至 2.64 万 t (2.62 亿元), 占比 86%; 越南则下降至 3 647 t (3 160 万元), 占比 12%; 印尼为 484 t (367 万元), 占比 1.6%。

2003-2013 年竹篾累计出口量为 3 238 t (3.7 亿元), 以美国为主要出口市场。2010 年和 2011 年出口数量达到最高, 分别为 404 t (3 676 万元) 和 397 t (3 772 万元)。值得一提的是, 2012 及 2013 年的出口量虽然略有降低, 分别为 354 t 及 261 t, 但出口额却提高至 5 604 万元及 5 946 万元, 以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贸易额提升最多。目前竹篾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分别为美国、加拿大和日本, 占整体出口量比例为 47.7%、9.5% 和 8.3%。

## 12. 竹制坐具

2003-2013 年藤、柳、竹或类似材料制坐具累计进口量为 17.9 万 t (47.3 亿元)。年进口量呈下降趋势, 由 2003 年的 2.4 万 t (5.82 亿元) 下降至 2013 年的 1.2 万 t (3.78 亿元)。进口地区累计约 50 个, 其中中国大陆、越南、马来西亚和印尼为主要进口区, 占比分别为 50%、28.5%、12.3% 和 6.4%。

2003-2013 年藤、柳、竹或类似材料坐具累计出口量为 2 705 t (3.25 亿元), 以美国及日本为主要出口市场, 占比分别约为 36.9% 和 21.8%。在 2003 年, 台湾对美国和日本的出口量分别为 36.8 t (361 万元) 和 57.7 t (955 万元), 但 2013 年则分别为 57 t (1 250 万元) 和 17 t (604 万元)。对香港的出口量仅在 2004 年突然增加至 447 t (3 856 万元), 但近年来出口很少。

## 13. 竹制家具

2003-2013 年藤、柳、竹或类似材料制家具累计进口量为 11.1 万 t (41.5 亿元), 进口国家或地区有 56 个。2003 年进口量为 1.77 万 t (4.98 亿元), 此后进口量逐渐减少。主要进口来源为中国大陆、越南和印尼。在 2005 年之前, 越南一直是台湾主要的进口来源, 年进口量为 9 103 t (3.03 亿元), 占比 51.3%, 但 2013 年进口量降至 2 053 t (7 430 万元), 占比下降至 26%。来自中国大陆的进口量在 2003 年为 6 141 t (1.3

亿元), 占比 34.6%, 于 2005 年超过越南, 至 2013 年进口量为 5 014 t (2.35 亿元), 占比 63.4%。

2003-2013 年藤、柳、竹或类似材料制家具累计出口量为 4.7 万 t (21.9 亿元), 累计出口 84 个国家和地区。若是以年度来看, 2003 年台湾藤、柳、竹或类似材料制家具总出口量为 8 059 t (3.17 亿元), 在 2005 年达到 1.28 万 t (4.1 亿元) 之后, 台湾整体藤、柳、竹或类似材料制家具出口量逐年下降, 2013 年降至 965 t (1.11 亿元)。2003 年, 英国、中国大陆、美国和德国为主要出口市场, 占比分别为 22%、13%、12.9%和 11.9%, 该比值在不同年份间变化不大, 但出口数量大幅度下降, 仅有新加坡等少数国家例外, 对新加坡的出口量由 2003 年的 2.4 t (36 万元) 增长至 2013 年的 236 t (3 170 万元)。

## 二、竹材与竹产品进出口额综合分析

### 1. 竹材与竹产品进口总额与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

台湾竹材与竹产品进口额从 2003 年的 16.72 亿元下跌至 2010 年的 11.73 亿元, 之后又略增长至 2013 年的 15.07 亿元。从产品种类来看, 以竹篾、竹制坐具以及竹制家具年均进口额分别在总进口额方面占有显著比重, 即 23%、30%和 26%。其中竹篾的进口额在 2004 年最高, 达 4.04 亿元, 之后进口额下滑, 2012 年为最低 (2.78 亿元)。而竹制坐具及竹制家具也有相似的情形, 以 2003 年的进口额最高, 分别为 5.83 亿元和 4.99 亿元; 以 2009 年的进口额最低, 分别为 3.35 亿和 2.29 亿元。另外, 竹编织品的进口额呈现平稳上升, 2010 年后进口额便超越调制或保藏竹笋成为第四大进口竹产品。竹炭、竹材与竹合板则因为分类调整的因素直到 2009 年开始有统计资料。其他产品在 2003-2013 年的累计进口额皆低于 10 亿元。

2003-2013 年, 台湾竹材与竹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是中国大陆, 进口总额由 5.31 亿元上升至 10.03 亿元, 增长近 2 倍, 其中竹篾进口额大幅上升了 76%。越南仅在 2003 和 2004 年为台湾竹材与竹产品的最主要进口来源地区, 之后在台湾竹与竹产品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呈减少趋



势，由 2003 年的 50%（8.39 亿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20%（3.02 亿元）。其他进口来源区依次为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和日本。

## 2. 竹材与竹产品出口总额与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2003-2013 年，台湾竹材与竹产品出口额以竹制家具和竹容器最高，其累计出口额累分别为 21.95 亿和 20.74 亿元。其中竹制家具的年度出口额在 2005 年达最高峰（4.1 亿元），占有竹及竹产品出口总额的 66%，之后，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 2011 年仅有 0.81 亿元。

2009 年起，竹合板和竹容器开始有出口额的数据统计资料，此后竹容器的出口额持续上升，2012 年达到 5.12 亿元，虽然 2013 年出现下跌，但仍维持在 4 亿元之上。竹合板的出口额起伏剧烈，2010 年曾一度达到 5.56 亿元，成为竹类的最大出口商品，但次年便大幅降至 0.12 亿元。调制或保藏竹笋的出口额虽然不高，但自从 2007 年后呈现平稳增长趋势，2011 年开始成为第三大竹类出口商品。

台湾竹材与竹产品每年的出口地区有 63~86 个。从出口额来看，对美国和日本的 11 年累计出口额分别为 20.88 亿和 16.12 亿元，对美国的出口额比重于 2009 年开始上升，由 29%增至 2013 年的 47%。2009 年和 2010 年，台湾对日本的竹材与竹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3.45 亿与 5.81 亿元，高于其它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额约为日本的 1/2，其他出口市场依次为加拿大、英国及泰国，而对名列出口总额前 10 名以外的其他地区在 11 年内累计出口 13.98 亿元。

## 三、结论

台湾竹产品贸易以进口为主，出口量呈下滑趋势。根据 2003-2013 年竹产品贸易数据，大多数竹类产品进口额大于出口额，且主要进口市场为中国大陆，同时其他来源地集中在东南亚诸国。台湾由于本地竹产量不足，加上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导致竹产品生产意愿低迷，而反观中国大陆与东南亚地区的竹林面积较广，且劳动力便宜，拥有以量制价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欧美市场喜好竹产品的程度明显上升，台湾虽然面临内外的种种不利因素，但仍有机会利用新局势赢得市场份额。

台湾竹产品除了拥有中国大陆这个最大的出口贸易区以外，对香港、日本、美国的出口份额也占有一定比重。这也证明了台湾的竹产品具备质量佳、工艺水平高的优势，然而这种优势因生产规模的限制而得不到有效发挥。未来可以通过研发新技术来弥补劳动力成本高和劳动力不足，从而提升产能，振兴竹产业。另外，当今的国际贸易日渐重视商品的合法性与合格性认证。尤其是欧美或日本等律法相对完善的地区，在安全、健康与环保等方面加强控管，严苛的法律规范等同提高了进口限制，也削弱了各国竹产品以低价取胜的贸易竞争力。台湾可以把握此契机在本地推动完整的产品认证体系，建构自上游到下游的产销监管制度，不仅响应了国际上强调永续发展的绿色潮流，同时可以提升出口商品的竞争优势，为台湾竹产业开辟新出路。（徐芝生）

## 日本成立木质生物质发电企业协会以促进燃料的均衡利用

据日本《林政新闻》2017年2月8日消息，日本实施木质生物质发电的企业联合成立“一般社团法人木质生物质发电企业协会”，并于2月13日在东京召开纪念协会成立的座谈会，决定开展信息推送和政策建议等工作。

该协会会长由丸红株式会社国内电力企划部副部长山本毅嗣担任，副代表由峰会能源公司（株）顾问北村真一、新能源开发公司（株）副董事长森一晃和JC服务公司执行董事泽一诚3位担任。目前，预计已有50~60家公司成为协会会员。

山本会长在2月2日召开的记者见面会上，就发电燃料的采购问题阐述了个人观点，他说：“希望国产材和进口材能够均衡利用，共同繁荣”。他指出：“1万kw以上的发电厂要全部使用国产材是相当困难的”，希望实现国产材和进口材共同存在、共同繁荣的发展目标。

另外，山本会长还指出，通过对日本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的收购制度（FIT）的修订，从2017年10月起，木质能源发电的收购价格有可

能下调 3 日元。鉴于进口木屑和木质颗粒价格保持坚挺，劳动力资源不足，机械设备建造成本上升，山本会长希望 2017 年度以后的木质能源发电收购价格能以渐进的方式下调。（王燕琴）

## 巴西放宽国家公园保护将使亚马孙森林面临风险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网站 (www.itto.int) 2017 年 4 月 30 日报道：2016 年 12 月的巴西 MP758/16 号法案放宽了巴西札曼信国家公园和塔帕若斯环境保护区的利用限制。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将有约 100 万  $\text{hm}^2$  的林地面临风险。

MP758/16 号法案允许在札曼信国家公园的 86.2 万  $\text{hm}^2$  森林中修建铁路，以便将大豆从马托格罗索州 (Mato Grosso) 运往其他州。该法案还提出将札曼信国家公园的部分区域改为“环境保护区 (APA)”，这将大幅度降低保护力度，因为巴西允许在环境保护区进行农业和采矿活动。（徐芝生）

## 印尼将通过政策改革应对木材认证对出口的不利影响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网站 (www.itto.int) 2017 年 4 月 15 日报道：印尼工业部部长阿伊兰卡·哈尔达多 (Airlangga Hartato) 表示，并不是所有的家具和木制手工艺品都有必要通过木材合法性认证体系 (SVLK) 的认证，并在出口环节附带印尼合法木材证书 (V-Legal) 认证文件。他指出，V-Legal 和《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FLEGT) 许可证只是欧盟市场的要求。

哈尔达多部长说，许多向欧盟以外市场出口木制品的制造商不应被要求开展 SVLK 认证，因为非欧盟市场并没有提出这个要求。然而，目前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VPA) 中列出的所有产品都被要求通过 SVLK 认证。

这种规定需要改变。许多企业抱怨目前的法规阻碍了出口增长。部长透露，工业部正在考虑通过政策措施确保家具和手工艺制品业在国际市场上保持竞争力。政府将努力消除制造企业面临的障碍，使其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的潜力得以实现，所以印尼家具业前途是光明的。

印尼家具和手工业协会（HIMKI）已向环境与林业部长提出建议，要求免除下游制造商开展 SVLK 认证。工业部中小企业司司长 Gati Wibawaningsih 表示，如果下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来自经 SVLK 认证的供应商，则不应该再进行 SVLK 认证。（徐芝生）

## 秘鲁在灾区重建中应大力推广木结构房屋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网站（[www.itto.int](http://www.itto.int)）2017 年 5 月 15 日报道：自去年 12 月以来，秘鲁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遭受了洪水、山体滑坡、冰雹和风暴等灾害。北部沿海地区为重灾区，重建家园成为秘鲁北部地区的当务之急。

秘鲁出口商协会（ADEX）的木材和木材工业委员会主席埃里克·费舍尔（Erik Fischer）指出，秘鲁在灾区重建过程中应优先使用当地木材作为建筑材料。美国、德国、比利时、瑞士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都把木材作为房屋建筑的主要材料。他说，政府应该在灾区重建过程中大力推动木结构房屋建造，这样可以促进当地木制品产业发展，为灾区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他补充说，木结构房屋的成本低于传统的水泥预制板房屋或混凝土建筑。（徐芝生）

**【本期责任编辑 徐芝生】**